

唐山亨艺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物料输送及给料设备、
减速器、冶金设备、破碎机械、筛分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唐山亨艺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其“年产 500 吨物料输送及给料设备、减速器、冶金设备、破碎机械、筛分机械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暨设计施工单位—唐山亨艺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厂家—河北联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唐山永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代表参与了本次验收共 8 人，参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汇报，审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开道南侧，租赁唐山晶诚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设本项目。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 39.685303°，东经 118.176597°。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产品为物料输送及给料设备、减速器、冶金设备、破碎机械、筛分机械，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4)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唐山晶诚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855.3m²，包括机加工车间、办公楼。

与会人员签字：

孙海峰 李大川 孙金河
孙海峰 范启强 王丽松 李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亨艺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唐高新环评表[2017]3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8%；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包括焊接烟气移动式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过滤设施等），占工程总投资的 2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唐山亨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物料输送及给料设备、减速器、冶金设备、破碎机械、筛分机械设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动，环保设施发生一定变化，即购置 2 台焊烟净化器，用于焊接烟气和切割废气的收集处理并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购置切割除尘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及晾干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过程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与会人员签字：

胡勇 常海峰 王九州 孙国海
孙丽华 范志强 五洲松 李静

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过程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唐山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车、切割机、剪板机、卷板机、无齿锯、插床、锯床、车床、卧式镗铣床、铣床、钻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并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焊条头；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以及含油废棉纱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金属屑含油，将金属屑储存在具有含有过滤功能的专用桶内，回收的润滑油返回设备再利用；边角料、焊渣、焊条头外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送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桶由厂家回收；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废棉纱与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防渗工程

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实施了防渗工程，防渗部位为危废间，具体做法为抗渗水泥铺底，表面涂覆5层（3油2布）聚酯纤维布进行防腐防渗，地面周围设置裙角，裙角采用聚酯纤维油布防渗，并设置溢流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与会人员签字： 胡勇 常锦会 王树林 孙金海
孙红伟 范志强 王树林 李静

1、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2017.12.5~2017.12.6)，本项目生产调试期最低生产负荷为8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检测该项目喷漆+晾干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UV光解)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分别为：21.3mg/m³~26.6mg/m³、0.138mg/m³~0.149mg/m³、0.348mg/m³~0.364mg/m³，均符合本次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4.63mg/m³~5.58mg/m³、0.094kg/h~0.114kg/h，均符合本次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76.4%，符合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70%)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检测该项目喷漆+晾干房门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其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控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79mg/m³、0.0308mg/m³、0.0245mg/m³、0.0206mg/m³，均符合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监控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86mg/m³、0.0201mg/m³、0.0174mg/m³，二甲苯未检出，均符合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

与会人员签字：彭勇 常绿华 任永刚 孙金海
孙伟红 范召强 王丽华 李静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134\text{mg}/\text{m}^3$,符合本次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本次检测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其污染物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pH值6.95(无量纲)、悬浮物 $3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6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text{mg}/\text{L}$,均符合本次验收检测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氨氮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L}$,符合本次验收检测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级标准)的要求。

4、噪声

本次检测该项目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值为 52.4dB(A) ~ 57.6dB(A) ,符合本次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的要求。

东侧与建宏印刷厂共用厂界,未设检测点位。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焊条头;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液以及含油废棉纱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金属屑含油,将金属屑储存在具有含有过滤功能的专用桶内,回收的润滑油返回设备再利用;边角料、焊渣、焊条头外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送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统

与会人员签字: 胡勇 常绿化 陈琳 孙会青
刘伟 范召强·王海松 李静

一处理；废桶由厂家回收；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带走；废棉纱与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0.09t/a; 苯: 0.019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243t/a; 非甲烷总烃: 0.642t/a。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按年运行时间 840 小时核算，检测期间废气排放量为 1709.2 万立方米/年。计算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8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404 吨/年、苯 0.002 吨/年、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6 吨/年。

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喷漆+晾干房外排有机废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喷漆+晾干房外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以 N 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通过上述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结果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认

与会人员签字：

胡勇 常海会 张明 孙宝奇
孙伟华 范志强 王海林 李静

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按危废处置相关规定，加强危废间管理，建立健全危废处置转运台帐。
- 3、加强营运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组长:



2018年1月18日

与会人员签字: 董勇 宋锦云 王琳琳 孙金海
刘伟 范召强 王海松 李静